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權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權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楊權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未發生事故之情節、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前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49號

被 告 楊權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權輝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5時許，在位於高雄市紅毛港處，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，仍於同日18時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長治鄉長興路與仁義巷口時，因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8時52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權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

0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04 險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吳盼盼